### 海端加油站

第一百二十七期

發行人:吳炳男 校長 發行:台東縣立海端國中 輔導室 總編輯:黃美玲 主任 地址: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1號

編輯群:趙意如 主任 電話:089-931390

劉倉旭 主任 創刊日期: 101 年 11 月 30 日 郭黛瑩 老師 發刊日期: 108 年 12 月 10 日

### XXXXXXXXXXXXXXX

# 學校活動留影

【108.12.05 花蓮產業參訪】

香又香便當工廠









七星柴魚博物館





紅糯米文化館





#### 

## 傳送貼圖影片 應注意著作來源

文/廖頌熙(律師)

爺爺最近迷上通訊軟體,每天都要傳圖片、 照片或影片給家人。阿智勸爺爺要謹慎一點,以 免成為散播不實謠言的推手。

「爺爺,您每天傳的圖片或照片,是不是太 多了?我的手機常常叮咚個不停。」阿智說。

「哪會多?這些都是朋友傳給我的,我還有 分類啊!早上是問候,下午是名言佳句,晚上是 輕鬆休閒的笑話或影片。」爺爺自豪的說。

阿智有點無奈:「可是數量真的太多了啦, 而且我也怕其中有些會出問題。像問候照片的背 景是名人或明星,或有些影片看起來是電影或影 片的一小段,聽說會涉及違反《著作權法》!」

#### \* 有法可循

是否違反《著作權法》,重點有二:

第一,轉傳內容是不是具原創性或創作性?

第二,第二,轉傳對象是家人或是公眾。如果具原創性又傳給公眾,就可能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
依《著作權法》第九十二條規定:「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轉傳內容是否違法,由法官判斷。如專業攝影師以專業器材拍攝的風景照,或專業畫家的名畫,具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的可能性就很高,如果被人利用製作成問候圖片,爺爺收到又傳給別人,就涉及違反《著作權法》第九十二條。

《著作權法》之「公開播送」「公開傳輸」 等,對象均是指「公眾」;而依《著作權法》第 三條規定:「公眾: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。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,不在此限。」所以爺爺如果只傳給家人就不致違法,但如果爺爺不留意,傳送對象過多,仍可能會被認為是「公開播送」、「公開傳輸」。

所幸《著作權法》第九十二條屬告訴乃論之 罪·如果被害人未提出告訴·檢警不會主動偵辦· 但大家仍應小心·避免觸法。

#### \*你該知道

文/李嘉文(宜蘭縣頭城家商輔導主任)

網路的使用普及且方便,但由網路衍生出的法律問題也越來越多,大多數的時候並不是我們知法犯法,而是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。

因此,為了保護自己,最保險的方法就是 儘量不要任意下載與轉傳他人的創作品,除非你 能找到創作者並讓他同意授權。畢竟是屬於別人 的東西,轉傳前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呵!

### 

## 開直播濫用歌曲 小心受罰

文/王鼎棫(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)

*玲玲:小偉·最近你買的新手機如何·操作還順* 嗎?

小偉:超棒的,我跟你說有這些功能.....。

玲玲: 真好, 我只能用舊手機, 速度不夠快就算 了, 還不方便開直播。

小偉:這年頭人人一臺智慧型手機,線上直播真的越來越流行。

*玲玲:不過,小心直播時使用的音樂,受到著作權保障呵!* 

#### \*問題探討

線上直播往往搭配音樂或歌曲·是否有事先 取得授權播放的責任?

#### \*討論結果

《著作權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: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。」同法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: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。」

當線上直播搭配現成電影配樂或歌曲,就是一種重製著作並公開傳輸的行為。因為在進行直播時,除了畫面呈現,大眾也會一併接觸到背景音樂,無形中就重製並公開傳輸他人的音樂著作(詞、曲),及錄音著作(詞曲的聲音版本)。所以,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,否則可能面臨侵權所產生的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況且,直播平臺除了有即時播出的功能外, 通常具備「回看功能」,供不特定網友隨時點閱, 更會擴大權利侵害的時間與範圍,不可不慎。

目前,部分直播平臺業者與著作權集體管理 團體簽有「利用及傳輸行為」的授權契約,所以 利用直播平臺前,可以花點時間詳讀自己平臺的 使用條款,或直接向各平臺詢問授權利用的範圍, 避免爭議。

換成創作者的立場來說,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: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當我們把自創的歌唱或舞蹈的演出上傳到直播平臺,就具有法律上的「原創性」,我們能依法對那些影片主張著作權,表示那些影片都是受著作權法保障的「視聽著作」。

除非直播平臺的使用者條款另有約定,否則 我們以外的其他人,都不能在未經授權下利用這 些影片。

